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6/19-20 號文件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第 153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488/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117/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關乎第 153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詢問政府當局。本部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綜述如下。

2. 概括而言，第 153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A)條訂立，以(a)豁免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核酸檢測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指明人士")，使指明人士不受第 359 章第 21(1)條(關乎沒有遵從醫務化驗師專業("指明專業")的註冊規定的罪行)的限制所規限；及(b)豁免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的註冊公司("指明公司")，使其在就指明專業僱用指明人士以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方面不受第 359 章第 20 條的限制所規限。第 15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午夜失效。

給予豁免的理據

3. 政府當局應本部就給予上述豁免的理據以及當局有否諮詢相關專業團體提出的查詢時解釋，由於香港並沒有足夠已接受適當訓練和具備進行指明檢測的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以應付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迫切需要，政府認為有必要容許內地具備相關檢測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在限期內協助進行指明檢測。至於諮詢方面，政府當局表明，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曾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和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會面。

指明人士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訓練

4. 有關本部就合資格成為可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人士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訓練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答稱，指明人士在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已具備相關訓練和經驗，並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可進行指明檢測。

處理針對指明人士的投訴的機制

5. 本部察悉指明人士無須在香港註冊為醫務化驗師，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有任何機制，以處理有關指明人士在進行指明檢測方面的投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明人士獲豁免本地註冊，他們並不受《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A 章)所訂的紀律處分機制規限。如有針對指明人士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的投訴，特區政府會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該等個案。

指明公司應否獲豁免受第 359 章第 21(2)條規限

6. 根據第 359 章第 21(2)條，任何人僱用任何其他人從事第 359 章所指的专业而該第二名述及的人並無就該專業註冊者，即屬犯罪。應本部就僱用指明人士(不是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指明公司應否也獲豁免受第 21(2)條規限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明無須給予有關豁免，因為第 359 章第 20(4)條已涵蓋法團(包括公司)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從事指明專業的罪行。政府當局認為，第 21(2)條所訂罪行擬適用於自然人，而非法團。

7.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15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 3509 894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202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和二十日分別就標題所述事項來信，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來信

(一)

在第三波疫情下，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急需在最短時間內開展大規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故此需要大量具經驗的檢測人員。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和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會面。有與會者認為檢測工作規模龐大，香港

並沒有足夠已接受適當訓練和具備相關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難以應付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病毒檢測工作的迫切需要。政府認為有必要容許內地具備相關檢測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在限期內協助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以開展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二)

指明人員在檢測2019冠狀病毒病方面已具備相關訓練和經驗，並獲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可進行指明檢測。

(三)

由於該等指明人士獲豁免本地註冊，他們並不受《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所載的紀律處分機制規限。如有針對該等指明人士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的投訴，政府會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該等個案。

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來信

來信所述問題關乎指明公司是否亦須獲豁免受第 359 章第 21(2)條規限。該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任何其他人士從事第 359 章所指的專業而該第二名述及的人並無就該專業註冊者，即屬犯罪。我們注意到，第 20(4)條已涵蓋法團(包括公司)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罪行，因此，第 21(2)條所指有關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罪行，不大可能再次涵蓋法團／公司。我們亦注意到，在《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A 章)附表 4 所載的豁免中，由法團營辦的機構只獲豁免受第 20 條規限，但不獲豁免受第 21(2)條規限，而唯一獲豁免受第 21(2)條規限的實體是自然人，即獸醫；這進一步確定第 21(2)條並不涵蓋法團／公司。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豁免指明公司受第 359 章第 21(2)條規限。

如有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胡卓宏



代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ldd@doj.gov.hk)

法律顧問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